

業績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2	1,576,819	342,376
銷售成本		(1,473,241)	(236,340)
毛利		103,578	106,036
其他收入		3,307	4,293
分銷成本		(53,648)	(90,103)
行政費用		(48,786)	(54,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0,337	—
出售一項物業之虧損		—	(2,855)
經營溢利／(虧損)	4, 5	34,788	(37,523)
融資成本	6	(3,039)	(4,3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749	(41,829)
稅項	7	(3,616)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133	(41,829)
少數股東權益		(1,540)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6,593	(41,829)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0.52仙	(1.0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譽	9	230,984	243,577
固定資產	9	14,895	166,990
流動資產			
存貨		257,126	129,464
應收賬項	10	76,278	179,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18	25,885
關連公司之欠款	11(a)	322,725	178,8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500	50,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5	113,096
		<u>780,552</u>	<u>677,9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321,762	294,3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89	62,068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11(b)	1,961	1,553
已收之銷售按金		—	14,642
應繳稅項		16,556	13,728
借貸之本期部分	13	37,086	97,262
		<u>394,154</u>	<u>483,5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398</u>	<u>194,3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2,277</u>	<u>604,922</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509,556	509,556
儲備		(60,868)	(87,370)
股東資金		448,688	422,186
少數股東權益		18,645	17,105
可換股票據		158,305	158,305
借貸之非本期部分	13	6,639	7,326
		<u>632,277</u>	<u>604,92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838)	5,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90)	(104,655)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0,863)	83,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08,691)	(15,5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96	79,21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5	63,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5	68,443
銀行透支	—	(4,824)
	4,405	63,6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綜合賬目 產生之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509,556	112,737	—	91	(200,198)	422,1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	—	(91)
期內溢利	—	—	—	—	26,593	26,593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509,556	112,737	—	—	(173,605)	448,688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383,156	112,473	1,000	109	35,804	532,542
發行股份	76,600	(768)	—	—	—	75,832
期內虧損	—	—	—	—	(41,829)	(41,829)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59,756	111,705	1,000	109	(6,025)	566,545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呈列其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數字亦因此重新分類。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會計實務準則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業務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去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電話與零部件買賣、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以及廚櫃供應等業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辦公室 家具 千港元	廚櫃 千港元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辦公室 家具 千港元	廚櫃 千港元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營業額	<u>151,248</u>	<u>17,767</u>	<u>1,407,804</u>	<u>1,576,819</u>	<u>283,274</u>	<u>59,102</u>	<u>-</u>	<u>342,376</u>
分類業績	<u>(8,238)</u>	<u>(105)</u>	<u>12,157</u>	<u>3,814</u>	<u>(32,509)</u>	<u>(203)</u>	<u>-</u>	<u>(32,712)</u>
未分配收入／成本								
銀行利息收入				637				929
其他				-				(2,885)
出售物業之虧損				-				(2,8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30,337</u>				<u>-</u>
經營溢利／(虧損)				<u>34,788</u>				<u>(37,523)</u>
融資成本				<u>(3,039)</u>				<u>(4,30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749</u>				<u>(41,829)</u>
稅項				<u>(3,616)</u>				<u>-</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8,133</u>				<u>(41,829)</u>
少數股東權益				<u>(1,540)</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6,593</u>				<u>(41,829)</u>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u>2,878</u>	<u>148,802</u>	<u>(6,876)</u>	<u>(22,370)</u>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u>1,573,941</u>	<u>181,408</u>	<u>41,664</u>	<u>(15,332)</u>	
海外	<u>-</u>	<u>12,166</u>	<u>-</u>	<u>179</u>	
	<u>1,576,819</u>	<u>342,376</u>	<u>34,788</u>	<u>(37,523)</u>	

3) 終止業務經營

根據本公司主席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主席報告所載，由於辦公室家具及廚櫃業務表現強差人意，且預期未來幾年的市場狀況亦不會有重大改善，董事會正就此考慮各種方案，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利益。本期內，本集團將從事是項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以2,000,000港元之代價售予本公司主席郝建學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約30,340,000港元的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是項業務有關之剩餘總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79,130,000港元及128,260,000港元。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12,593	—
售出存貨成本	1,473,241	218,90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0,192	13,537
租賃固定資產	—	464
	<u>1,482,926</u>	<u>232,902</u>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	38,947	88,26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25	1,273
	<u>39,572</u>	<u>89,533</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964	3,144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	137
銀行收費及其他借貸成本	75	1,025
	<u>3,039</u>	<u>4,306</u>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3,616</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26,59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829,000港元虧損)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5,095,560,175股(二零零一年:4,043,875,392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虧損)(二零零一年:無)。

9)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3,577	166,990
添置	—	4,506
出售	—	(146,409)
折舊/攤銷變動	<u>(12,593)</u>	<u>(10,192)</u>
期終賬面淨值	<u>230,984</u>	<u>14,895</u>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已抵押賬面淨值13,8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60,47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設有固定之信貸政策,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天	74,513	116,418
61-120天	—	49,009
121-180天	81	4,467
180天以上	<u>1,684</u>	<u>9,906</u>
	<u>76,278</u>	<u>179,800</u>

11) 關連公司之欠款／(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a)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欠款：			
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i)	167,990	178,804
Lamex China Limited	(ii)	<u>154,735</u>	—
		<u>322,725</u>	<u>178,804</u>
<p>(i) 該款項指應收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貿易賬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有九十日信貸期。本公司董事侯自強先生及郝建學先生分別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其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p> <p>(ii) 該款項指應收Lamex China Limited (郝建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向本集團收購之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償還。期內尚未償還的貸款最高達154,735,000港元。</p>			
<p>(b)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向Ezze Mobile Tech Inc. (本公司董事郝建學先生及林秉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間接持有33.98%及直接持有6.80%股權)之應付貿易賬款。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有九十日信貸期。</p>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天	282,238	227,698
61-120天	38,199	60,692
121-180天	4	3,655
180天以上	<u>1,321</u>	<u>2,263</u>
	<u>321,762</u>	<u>294,308</u>

1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有抵押：		
信託票據貸款	35,731	41,808
銀行貸款	<u>7,994</u>	<u>62,780</u>
	<u>43,725</u>	<u>104,588</u>
借貸之本期部分	<u>(37,086)</u>	<u>(97,262)</u>
借貸之非本期部分	<u>6,639</u>	<u>7,326</u>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信託票據貸款、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086	97,262
第二年	6,639	7,326
	<u>43,725</u>	<u>104,588</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3,831,560,175	383,156
發行新股 (附註(a)及(b))	1,216,000,000	121,600
行使購股權	48,000,000	4,800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u>5,095,560,175</u>	<u>509,556</u>

附註(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7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部分代價。

15) 承擔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獲董事授權但未訂約	—	121
	<u>—</u>	<u>121</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11	6,95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01	5,887
五年後	—	1,691
	<u>1,612</u>	<u>14,533</u>

1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總值76,914,000港元及81,39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作為向主席兼本公司股東郝建學先生及易通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李東偉先生收購易通新科技有限公司19%及2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屆滿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17) 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附註11(a)(ii)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內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銷售	(a)	1,085,103	—
向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a)	1,014	—
向Ezze Mobile Tech. Inc.作出採購	(b)	92,800	—
向郝建學先生出售附屬公司	3	2,000	—

- (a) 本公司董事候自強先生及郝建學先生分別為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其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郝建學先生及林秉森先生於Ezze Mobile Tech Inc. 分別間接持有33.98%及直接持有6.80%股權。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向主席郝建學先生收購Global Direc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88,000,000港元，與可換股票據的總額相等。Global Direction Limited擁有Scom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而Scom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Ezze Mobile Tech., Inc. (「Ezze Mobile」) 33.98%權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到期日或之前隨時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因兌換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其他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記錄日期定於兌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576,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2,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改以移動通訊業務為核心業務，分銷移動電話佔本集團於本期內營業額比重甚高，達89.28%，而辦公室家具和廚櫃供應及安裝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則為10.7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31,7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830,000港元虧損)。每股溢利為0.52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1.03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向主席郝建學先生出售其於錄得虧損的Lamex China Limited (「Lamex China」) 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Lamex China須根據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本集團償還123,600,000港元貸款，獲得收益30,34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因而取得改善，能夠全情投入前景更為明亮的移動電訊業。

本集團認為該項交易標誌著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原因為Lamex China從事的辦公室家具及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連續三年錄得經營虧損，前景黯淡，而且該項交易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企業資源開發移動電訊業。

經過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中國的移動電話分銷網絡現已遍及37個大城市，截至回顧期止六個月，共有超過30名分銷商及2,500名零售商。該廣泛網絡帶動本期内銷量上升至1,430,000部GSM及CDMA手機，即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平均銷售量增加68%。

本公司與全球第三大移動電話製造商兼最大CDMA移動電話製造商三星的良好關係由來已久。大部分型號之邊際利潤維持於10%的穩健水平，實有賴本集團於中國獨家分銷的型號均屬高檔產品。

GSM移動電話仍然為本集團移動電訊業務的中流砥柱，與此同時，本集團開始致力開發CDMA市場。糅合三星的技術與產品創意，以及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力與優勢，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以科健三星的複合品牌供應約300,000部CDMA手機。本集團將努力透過分銷該兩種主要制式的手機建立更穩健均衡的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主席郝建學先生收購Ezze Mobile 33.98%權益。Ezze Mobile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為一韓國移動電訊方案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80億韓國圓（355,000,000港元）收入及36億韓國圓（21,950,000港元）純利。多名機構投資者曾於去年五月進行集資，將Ezze Mobile的價值評估為394,800,000港元。

Ezze Mobile能與本集團互相補足，提供具備超卓移動技術方案、產品設計、生產支援、品質控制、採購、物流、分銷網絡、市場推廣、市場資訊及售後服務等額外增值服務，完成本集團成為全面移動電訊方案供應商的志向。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總額分別合共為4,400,000港元及43,7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113,100,000港元及104,590,000港元）。銀行借貸已以5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50,86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13,8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60,470,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管理外幣風險為本集團一向之庫務政策，而不論其財務影響對本集團屬重大與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股份發行。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外幣投機活動。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維持於448,690,000港元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為9.75%，乃按回顧期內銀行借貸總額相對資本計算。

展望

出售Lamex China全部權益及收購Ezze Mobile 33.98%權益後，本集團已由以往之辦公室家具製造商及分銷商完全蛻變為提供全面服務的移動電訊方案供應商。

收益持續以大幅度增長，加上來自中國分銷移動電話及向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移動電話零件及技術之溢利，本集團將取得更穩健的內部增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機會，自三星取得更多最新型號的分銷權以及其他品牌製造商的手機分銷權，並加強參與移動電訊科技諮詢業務。設計時尚的最新型號三星T508女士手機以及多款彩色LCD屏GSM及CDMA新型號亦即將於中國陸續推出。

由於市場競爭異常劇烈，收購Ezze Mobile權益後，本集團於移動電訊業高科技方面的發展邁出了一大步，該等科技包括多媒體訊息傳送、透過GPRS、3G或其他平台之移動高速數據傳輸；採用移動互聯網協定的電訊與移動Java技術等。

該項交易加強了本集團的實力，逐步演進為一站式移動電訊方案供應商。該一站式方案涵蓋具成本效益的創作、策劃、推行、用戶化及安裝後系統保養、傳輸網絡，以至手

機設計、製造及分銷層面，對需要高度複雜的用戶化以迎合個別地區習性及應用所需的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國家主要及偏遠城市尤其奏效。此外，該一站式方案亦有助該等市場的服務供應商取得最新技術發展，而毋須自設管理成本甚高的技術研究及服務隊伍。

糅合Ezze Mobile系統、網絡及手機設計方面的優勢與三星的技術支援及中國科健的生產力，本集團於推行方案時，由構思至完成均享有其競爭對手所無的獨特優勢。

Ezze Mobile現正計劃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可進一步促進對移動電訊研究及方案供應的深入了解及盈利豐厚的發展。

僱員

本集團定期修訂薪酬政策，而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30名員工，而在中國內地則聘用約40名員工。

董事、行政總裁及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郝建學	附註	1,699,092,000	無
練松青		無	2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郝建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權益而獲取之利益

依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認購股份之數目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四年至十年內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終止舊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後，本公司並無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其董事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林正華 (附註)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0.1055港元	32,100,00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0.2619港元	50,400,000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郝建學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30,0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林秉森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10港元	20,000,000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林正華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並作出承諾，彼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	1,699,092,000	33.3%

附註：該權益另於本報告「董事權益」一節作出披露，列為郝建學先生之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